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6,683,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248,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3,607,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三個月截至		六個月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及5	64,277	20,643	136,683	52,329
銷售成本		(44,850)	(13,003)	(101,435)	(31,098)
毛利		19,427	7,640	35,248	21,231
其他收入	6	3,722	3,391	5,431	4,565
銷售費用		(6)	(13)	(13)	(20)
行政費用		(4,410)	(10,905)	(7,651)	(15,973)
財務費用	7	(537)	(566)	(1,007)	(1,114)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業績		76	—	76	—
稅前溢利(虧損)	8	18,272	(453)	32,084	8,689
所得稅開支	9	(4,872)	(103)	(8,477)	(2,676)
本期溢利(虧損)及 綜合收入總額		<u>13,400</u>	<u>(556)</u>	<u>23,607</u>	<u>6,01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400</u>	<u>(556)</u>	<u>23,607</u>	<u>6,01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1	<u>1.17</u>	<u>(0.05)</u>	<u>2.05</u>	<u>0.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222	64,985
預付租金	13	5,115	5,168
無形資產	14	212,253	201,574
在建合約工程		2,645	13,596
在建管道建設工程	22c	130,7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6,531	7,677
預付款		95	108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2,889
		<u>436,527</u>	<u>29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	706
應收貿易賬款	16	69,134	116,7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2	4,485
應收股東款項	17	7,626	9,2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95	—
持作買賣投資		2,242	1,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73	244,856
		<u>241,382</u>	<u>377,5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0,706	37,274
應付股息		17,244	—
應付所得稅		3,352	15,992
銀行貸款	19	40,000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	75
		<u>81,302</u>	<u>83,341</u>
淨流動資產		<u>160,080</u>	<u>294,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6,607</u>	<u>590,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4,960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0,842	474,479
總權益		595,802	589,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5	717
		<u>596,607</u>	<u>590,1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6,013	6,013	—	6,013
發行H股(附註ii)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股份發行開支 分配	—	(13,459)	—	—	—	(13,459)	—	(13,459)
	—	—	6,143	3,071	(9,214)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32,294	534,977	—	534,977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54,462	54,462	(135)	54,327
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840	7,840
	—	—	—	—	—	—	(7,705)	(7,7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	589,439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23,607	23,607	—	23,607
分配	—	—	6,032	3,016	(17,244)	(17,244)	—	(17,244)
	—	—	6,032	3,016	(9,048)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184,071	595,802	—	595,802

附註：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主要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新H股，並申請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發行154,600,000股新H股及將15,46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配售，而上述H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6,815</u>	<u>32,690</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7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	(1,693)
購買無形資產	(3,179)	—
就在建管道建設工程付款	(130,777)	—
已收利息	<u>295</u>	<u>421</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45,098)</u>	<u>(1,272)</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0,000	30,000
歸還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264,924
股份發行開支	<u>—</u>	<u>(13,45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000</u>	<u>251,4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8,283)	282,88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4,856</u>	<u>69,952</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56,573</u></u>	<u><u>352,8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6,573</u></u>	<u><u>352,8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個專用詞彙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修訂條目），並導致呈列和披露方式有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重列應報告分部(見附註5)，但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開始審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宜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適用於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以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的所有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收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確認業務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分部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主要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被取代之準則(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因此，自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應呈報分部之確認已改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大部分業務以個獨立單位設立，設立當時之管理層仍然保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表現按稅前分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計量。

有關該等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215	45,054	8	64,277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938)	(37,828)	(4)	(41,770)
折舊／攤銷	—	(2,950)	—	(2,9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76	—	76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	<u>15,277</u>	<u>4,352</u>	<u>4</u>	<u>19,633</u>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分部溢利	19,63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6)
未分配財務成本	(537)
稅前溢利	<u>18,2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219	99,759	14	131,992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892)	(84,398)	(7)	(91,297)
折舊／攤銷	—	(5,624)	—	(5,6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76	—	76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	<u>25,327</u>	<u>9,813</u>	<u>7</u>	<u>35,147</u>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分部收益	131,992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4,691
收益	<u>136,683</u>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分部溢利	35,14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溢利	42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07)
稅前溢利	<u>32,0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60	7,892	515	18,267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	(2,253)	(6,497)	(478)	(9,228)
折舊／攤銷	—	(1,508)	—	(1,508)
	<u> </u>	<u> </u>	<u> </u>	<u> </u>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607</u>	<u>(113)</u>	<u>37</u>	<u>7,531</u>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分部收益	18,267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u>2,376</u>
收益	<u>20,643</u>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分部溢利	7,53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溢利	21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2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566)</u>
稅前虧損	<u>(4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528	17,812	528	46,868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	(7,410)	(15,027)	(489)	(22,926)
折舊／攤銷	—	(2,993)	—	(2,993)
	<u>21,118</u>	<u>(208)</u>	<u>39</u>	<u>20,949</u>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分部收益	46,868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u>5,461</u>
收益	<u><u>52,329</u></u>

稅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分部溢利	20,949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溢利	49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2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114)</u>
稅前溢利	<u><u>8,68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個別地提供予其本身客戶。

6. 其他收入

於其他收入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包含金額為人民幣2,709,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元之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90,000元及人民幣4,123,000元)，該等政府補助金乃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津南開發區從事業務而發放。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u>(537)</u>	<u>(566)</u>	<u>(1,007)</u>	<u>(1,114)</u>

8.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	585	1,422	1,209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 無形資產攤銷	2,627	1,315	4,980	2,606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預付租金攤銷	34	35	67	7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2	132	256	266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270	—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匯兌虧損	—	21	—	21
銀行利息收入	<u>(104)</u>	<u>(281)</u>	<u>(295)</u>	<u>(42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1	55	8,389	2,592
遞延稅項	(9)	48	88	84
	<u>4,872</u>	<u>103</u>	<u>8,477</u>	<u>2,676</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 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中期期間分派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015元 (二零零八年：無)	<u>17,244</u>	<u>—</u>	<u>17,244</u>	<u>—</u>

董事不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內之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23,60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6,000元及人民幣6,013,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49,6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9,600,000股及1,088,439,560股) 計算。

於期內或結算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約人民幣2,65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3,000元)。

13. 預付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5,262</u>	<u>5,315</u>
以報告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部分(包括按金、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147	147
非流動部份	<u>5,115</u>	<u>5,168</u>
	<u>5,262</u>	<u>5,31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約人民幣4,500,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0,000元)。

14. 無形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7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6,000元)。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燃氣的權利，其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經營管理之公司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之30.55%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778,000元。

16.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036	129,6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02)	(12,902)
	<u>69,134</u>	<u>116,7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賒賬期。部份關係悠久、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最長可達180日的較長賒賬期。

淨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8,712	66,097
91-180日	27,608	16,619
181-270日	14,848	7,626
271-365日	12,136	490
超過365日	5,830	25,918
	<u>69,134</u>	<u>116,750</u>

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90日。於結算日，該款項之賬齡為90日，並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6,383	22,929
91-180日	301	3,130
181-270日	91	1,586
271-365日	66	610
超過365日	759	759
	<u>7,600</u>	<u>29,014</u>

1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40,000</u>	<u>30,000</u>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息率每年5.31% (二零零八年：7.47%) 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登記、 已發行及 已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9,540,000</u>	<u>500,060,000</u>	<u>114,960</u>

2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u>21,782</u>	<u>23,379</u>

22.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採購燃氣	<u>35,643</u>	<u>6,311</u>	<u>80,121</u>	<u>14,615</u>
	應收股東款項			<u>7,626</u>	<u>9,281</u>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i)	應收(付) 關連方款項			<u>95</u>	<u>(75)</u>

附註：

- (i)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是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和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和結餘

本集團在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所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營運。此外，本集團本身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大量公司的其中一部分(此等企業(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於下文統稱為「國有企業」)。本期內，本集團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些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對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惟就本報告而言，除上文附註22(a)所述之交易外，於期內，本集團已將與國有企業進行之重大交易的性質進行識別並且將有關金額量化如下：

和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i) 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合同收入	<u>186</u>	<u>—</u>	<u>2,548</u>	<u>8,314</u>
燃氣接駁合同成本	<u>3,919</u>	<u>4,391</u>	<u>6,561</u>	<u>6,724</u>
利息費用	<u>537</u>	<u>566</u>	<u>1,007</u>	<u>1,114</u>

(ii) 重大結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u>156,425</u>	<u>244,5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730</u>	<u>57,8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410</u>	<u>22,014</u>
銀行貸款	<u>40,000</u>	<u>30,000</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之其他交易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c) 項目代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管道建設費用人民幣130,777,000元。

(d)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該短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52	339	691	648
離職後利益	5	4	8	7
	<u>357</u>	<u>343</u>	<u>699</u>	<u>6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海公司」）的原股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和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天津基礎設施」）（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濱海公司投資人民幣8,778,000元（約9,966,000港元），成為向濱海公司投資的新股東，而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同意接受本公司為濱海公司的新股東。於增資完成後，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現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津燃氣和天津基礎設施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60%）和人民幣2,000,000元（40%）），增至人民幣7,200,000元，而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將分別持有濱海公司30.55%、41.67%及27.7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778,000元之投資額，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約2,498,000港元）將作為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578,000元將轉為濱海公司之公積金。

濱海公司是一家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和輸配的運營商。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末，濱海公司共發展工商業用戶22戶，民用戶4200戶，二零零八年全年供氣4,234萬立方米。截止目前濱海公司已與濱海新區內臨港工業區及天津港東疆港區簽訂了獨家供氣協議，供氣面積為六十平方公里，預計二零零九年實現天然氣銷售1.1億立方米，二零一零年可達到2.06億立方米。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產及收入百份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天津基礎設施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登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6,6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1%；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3,6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3,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燃氣接駁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氣具銷售。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三個範疇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借自興業銀行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四千萬元，借款期限為一年。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2.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77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期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 燃氣輸送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1(3)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燃氣輸送合同及上述各相關年度上限。

載有燃氣輸送合同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証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本公司將一如以往加快市場拓展，同時積極尋覓優良的收購項目或資產，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 (請見「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2：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而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2.60%/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6,110,000	4.01%/9.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期內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與債權證協議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協議，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監督、覆核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中期業績及報告。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